

桂林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开展全市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 交叉检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第三季度是非煤矿山企业正常生产的起动机,同时也是安全生产事故的高发期,为加强全市矿山安全监管,坚决遏制非煤矿山事故的发生,圆满完成年度监管目标任务,结合《全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排查实施方案》(桂应急发〔2021〕29号)的要求,市应急管理局定于2021年7月至9月上旬开展全市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交叉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重点内容

(一)各县(市、区)应急局和矿山企业落实《关于印发全市非煤矿山大排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情况

(二)核查证照齐全正常生产的矿山企业复工复产情况

1. 地下矿山

- (1) 采矿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 (2) 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 (3)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持有有效资格证;
- (4)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手是否持证上岗,证岗相符;

- (5) 是否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6) 主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 (7) 是否建立健全岗位操作规程;
- (8) 是否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9) 全员是否进行了培训, 培训时间和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 (10) 安责险是否在有效期内;
- (11) 是否有能反映和指导生产的现状图(地质地形图、水文地质图、开拓系统图、中段平面图、井上井下对照图、通风供水排水系统图、通讯系统图、供配电系统图和井下避灾线路图等);
- (12) 是否进行复产前的安全检查;
- (13) 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是否进行了检测检验维修(查验检测报告、维修记录或者合格证);
- (14) 是否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和配备应急救援物资; 是否制订年度演练计划, 组织应急预案演练; 是否与专业救护队签订救援服务协议;
- (15) 主扇风机是否完整好用, 是否形成完善的机械通风系统;
- (16) 掘进工作面和通风不良的采场是否安装局部通风设备, 并使用阻燃风筒;
- (17) 井下主要排水设备是否符合设计规定;
- (18) 井筒和主要运输巷道不得使用木支护, 入井动力电线应使用阻燃电缆;

- (19) 提升系统是否符合要求（含检查维修及其记录）；
- (20) “六大系统”建设情况及气体检测仪、自救器配备；
- (21) 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
- (22) 是否建立日常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依制度落实；
- (23) 支柱工、安全检查工等是否经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

2. 露天矿山

- (1) 采矿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 (2) 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 (3)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持有有效资格证；
- (4)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手是否持证上岗，证岗相符；
- (5) 是否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6) 主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 (7) 是否建立健全岗位操作规程；
- (8) 是否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9) 全员是否进行了培训，培训时间和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 (10) 安责险是否在有效期内；
- (11) 是否进行复产前的安全检查；
- (12) 开采范围、开采顺序是否与设计相符；
- (13) 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是否进行了检测检验维修（查检验检测报告、维修记录或者合格证）；
- (14) 矿山开拓公路、剥离、削顶等基建工程是否已按设计完

成;

(15) 是否按设计自上而下分台阶(分层)开采,台阶(分层)参数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16) 是否配备或聘请了专业技术人员;

(17) 破碎设备及破碎工作场所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18) 是否制定完善了边坡垮塌、爆破和机械伤害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是否制订年度应急救援演练计划并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是否与专业救护队签定服务协议;

(19) 是否建立日常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依制度落实。

(三) 矿山企业现场安全生产工作管理情况

1. 负有长期停用尾矿库闭库任务的县(市、区)闭库完成情况;

2. 尾矿库在线监测监控安装和完好情况;

3. 头顶尾矿库深化治理情况;

4. 露天采石场落实分层分台阶开采情况;

5. 地下矿山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安装使用情况。

6.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超半年的矿山企业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情况。

(四) 尾矿库防洪设施检测检验情况

二、检查方式与时间

(一) 由各县(市、区)局分管领导带队组成 12 个检查组开展检查(七星区、秀峰区、叠彩区、雁山区、象山区不参加此次活动,

具体分组情况见附件1)。每个组由县(市、区)应急局2—3名有关人员和1—2名专家组成,每组人员原则上不超过5人。

(二)检查采取听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检查等方式进行,每个县(市、区)检查2-3座金属非金属矿山(被检查县区有地下矿山的一定要检查一家地下矿山企业)。

(三)检查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前,具体时间由组长单位与被检查单位协商确定。

三、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突出重点。各检查组要突出地下矿山防窒息、防片帮冒顶、露天矿山分层分台阶开采、尾矿库闭库整治三个重点,特别是要重点检查去年和今年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以及出现过险情的企业。

(二)改进作风,严格执法。各检查组要严肃认真、客观公正地开展检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要督促当地应急部门及时下达执法文书。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要建议当地应急部门责令停产整顿和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及时整改,务求实效。被检查县(市、区)应急局要高度重视此次检查工作,全面落实有关工作要求和措施,积极配合检查工作,并督促企业认真整改检查组发现的问题。

(四)检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轻车简从,廉洁自律。

请各县(市、区)将检查情况小结(包括附件2、3)书面材料

及电子版、检查照片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前报市局矿山监管科。

联系人：文晓明，电话兼传真 5625067，邮箱：

glyjjksk@guilin.gov.cn。

- 附件：1. 各县（市、区）应急局非煤矿山交叉检查分组表；
2. 各县（市、区）应急局非煤矿山交叉检查反馈意见表；
3. 各县（市、区）应急局非煤矿山交叉检查内容汇总表。

桂林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7 月 12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桂林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2 日印发

附件 1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非煤矿山交叉检查分组表

| 序号 | 组长单位 | 组长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被检查地区 | 备注 |
|------|------|------------------|-------|----|
| 第一组 | 兴安 | 唐 冲（13877369329） | 临桂区 | |
| 第二组 | 资源 | 蒋雪生（13877303168） | 永福县 | |
| 第三组 | 临桂 | 吕正聪（18978317668） | 荔浦市 | |
| 第四组 | 阳朔 | 徐富春（15977093179） | 恭城县 | |
| 第五组 | 龙胜 | 刘少权（18076770116） | 平乐县 | |
| 第六组 | 平乐 | 黄长斌（13377331881） | 全州县 | |
| 第七组 | 永福 | 钟振学（15807834288） | 阳朔县 | |
| 第八组 | 荔浦 | 黎梓初（13635195881） | 灌阳县 | |
| 第九组 | 全州 | 李 臻（13788132898） | 龙胜县 | |
| 第十组 | 灌阳 | 蒋 明（13878306573） | 资源县 | |
| 第十一组 | 恭城 | 刘 林（18934820066） | 灵川县 | |
| 第十二组 | 灵川 | 刘凤昌（18077316899） | 兴安县 | |

附件 2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非煤矿山交叉检查反馈意见表

受检县（市、区）：

| | |
|-------------------------------|-------|
| 落实非 煤矿山 安全监管的主要工作 特点 | |
| 存在问 题及整 改要求 | |
| 检查组 组长 签字 | 年 月 日 |

附件 3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非煤矿山交叉检查内容汇总表

被检查县(市、区):

检查组:

| 检查 单位 (家) | 发现隐患(项) | | 本次检查执法情况统计 | | | | | | 备注 |
|-----------------|---------|-----------|-------------|---------|-------------|-------------|-----------|--------------|----|
| | 总计 | 其中重大隐患(项) | 下达执法文书(家/次) | 限期改正(家) | 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起) | 责令停产整顿(家/次) | 提请取缔关闭(处) |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家) | |
| | | | | | | | | | |
| 填报人(由检查组负责): | | | 联系电话: | | | | | | |

